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3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，並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且善用本校教學資源，故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立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除訂有修讀雙主修及輔系之規定外，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並引導學生有系統的修習特定領域課程，各院系(所)、科或中心均可依本辦法共同設置(或單獨設置)學分學程。
-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之設置應由設置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課程規劃、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、修習學生資格及修讀學程之相關規定等。經院級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公布實施，學分學程變更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說明如下：
一、跨領域學分學程：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為導向，至少需達 20 學分(含)。應修科目至少應有 6 學分(含)以上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、或雙主修、輔系之課程。
二、跨領域微學程：課程規劃以有助於學生能力養成、未來就業為導向，至少需達 8 學分(含)。
- 第五條 修讀各學程除依專班方式開課者必須另行繳費外，其餘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但針對學程課程需求，仍亦得要求修習學生繳交學分費或實習費或實驗材料費等相關費用。
- 第六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該學系(所)、科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。日間部學生若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 8 學分(含)以下，按學分時數費計算；9 學分(含)以上則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七條 修畢該學程規定學分者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院級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提交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